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王云富先生协议收购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
之
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
GUANGZHOU SECURITIES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收购人 | 指 | 王云富先生 |
|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海翔药业 | 指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罗煜竑先生与王云富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意见书 | 指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王云富先生协议收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之核查意见》 |
| 本次股权转让 | 指 | 罗煜竑与王云富之间关于海翔药业股权的转让行为 |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收购 | 指 | 王云富先生受让罗煜竑先生持有的海翔药业 18.31% 股权的事宜。 |
| 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 指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目 录

| | |
|---------------------------------------|---|
| 声 明..... | 4 |
| 一、关于收购人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核查..... | 5 |
|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 | 5 |
| 三、关于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的核查..... | 5 |
| 四、关于本次协议收购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 7 |

声 明

2014年4月30日，王云富先生与罗煜竑先生签署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云富先生作为受让方通过协议收购方式购买出让方罗煜竑先生持有的海翔药业18.31%股份。

广州证券接受王云富先生委托，担任其本次协议收购海翔药业的财务顾问，就本次协议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本次协议收购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各方公开披露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发表。

本次协议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协议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一、关于收购人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核查

(1) 收购人最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云富先生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受理机构 | 事由 | 执行情况 |
|-----------------|------------|--|--|
| 2014 年 1 月 10 日 |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 被告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华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318 亿元人民币）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1,686.6 万元并支付利息，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王云富、项道铨作为保证人，在上述判决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专题会议纪要》（[2013]54 号），考虑爱华公司对台州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地方政府从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角度，正协调相关银行及担保单位做到不抽贷、不压贷，协助爱华公司渡过困境。因此该诉讼涉及的还款事项仍在协调解决过程。 |

收购人最近 3 年内，除上述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2) 收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4) 收购人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 收购人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王云富先生符合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诚信主体资格要求。

二、关于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

王云富先生本次用于收购海翔药业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翔药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海翔药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王云富先生本次协议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合法，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其关联方。

三、关于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的核查

1、收购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业务

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3.20% 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产业为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营业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或 控制比例 |
|----|---------------|---|--------------|---------------|
| 1 | 东港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工艺品、服装、家用电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房地产开发；自营进出口业务（范围以外贸部门批准证书为限）；市场摊位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11,180 | 73.20% |
| 2 |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 5,000 | 100% |
| 3 |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染料、染料中间体、溴盐（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800 | 90% |
| 4 |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9,980 | 100% |
| 5 |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溴氨酸、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DCB）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1-氨基蒽醌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 | 1,977.864737 | 100% |

| | | | | |
|--|--|----------------|--|--|
| | | 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
|--|--|----------------|--|--|

上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对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王云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具备较强经济实力，有能力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本次协议收购。

四、关于本次协议收购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遵循《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调查了解本次协议收购行为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王云富先生编制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系真实、准确、完整的。

王云富先生承诺：作为收购方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及向证监会报送的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王云富先生协议收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汤毅鹏

罗书洋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5日